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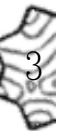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68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68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，規定仍應戴口罩；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，建議要戴口罩；其餘場所，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本管理指引；宿舍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住宿生自主意願。



四、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本次調整同步放寬宿舍防疫整備、防疫管理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之規定。

五、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)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84

訂

線